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转发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  
**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威人社函〔2020〕4号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国家级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社会事务管理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财政局、社会事务管理局：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4号）转发给你们，请及时认真贯彻执行。

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形势严峻，广大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投入防治工作中，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将通知精神传达至各级医疗机构和社保经办人员。各级人社部门要特事特办，第一时间做好工伤认定工作，第一时间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第一时间落实工伤待遇，及时做好预防和救治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确保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为全面战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做出积极贡献。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姜岩 5197756

市财政局 联系人:孙鑫 521539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尹洪顺 5300009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

2020年1月27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因履行工作职责  
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  
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密切配合,严格遵照执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26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

**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

（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防治人员的  
权益，现就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  
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  
作人员的有关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  
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  
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  
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

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服务，及时共同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23日